

证券代码：871536

证券简称：江苏泰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拟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地点：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13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536	江苏泰尔	2025年12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议案	√
3	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4	《对控股子公司泰尔新材料（钦	√

	州)有限公司增资》议案	
5	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 议案	√
6	《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	√

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》议案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3、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28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毅、高玉根、施敏、李霞、慕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4、《对控股子公司泰尔新材料（钦州）有限公司增资》议案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

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5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为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。

6、《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5年6月28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胡正银、吴玲玲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。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（非法定代表人）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

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3.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，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、或以电子邮件、信函及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 08:00-12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联系人：慕晓明

联系电话：0512-8187712

传真：0512-81877109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1 号

邮编：21515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泰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